第55號至第63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
再審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1

法定代理人　賴彥勳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再審（確認僱傭關係等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案號及日期」欄所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即明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案號及日期」欄所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均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附表「補費裁定案號及日期」欄所示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該等裁定業均於112年8月24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（各卷宗出處見附表「送達證書出處」欄所示）附卷可憑。然再審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（各卷宗出處見附表「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出處」欄所示）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如附表「聲請再審案號」欄所示聲請再審事件均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

附表：

編號	原確定裁定案號及日期	補費裁定案號及日期	送達證書出處	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出處	聲請再審案號
1	112年度勞補字第27號（112年3月3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67號（112年6月13日）	第38頁	第44頁至第54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53號
2	112年度勞補字第25號（112年3月3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69號（112年6月13日）	第30頁	第36頁至第46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55號
3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6號（112年2月24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74號（112年6月13日）	第32頁	第38頁至第48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56號
4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3號（112年3月10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92號（112年6月13日）	第28頁	第34頁至第44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57號
5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5號（112年3月10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94號（112年6月13日）	第28頁	第34頁至第44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58號
6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6號（112年3月10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95號（112年6月13日）	第28頁	第34頁至第44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59號
7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8號（112年3月10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97號（112年6月13日）	第26頁	第32頁至第42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0號
8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9號（112年3月10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98號（112年6月13日）	第28頁	第34頁至第44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1號
9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2號（112年3月17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106號（112年6月13日）	第28頁	第34頁至第44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2號
10	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3號（112年3月17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107號（112年6月13日）	第28頁	第34頁至第44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3號